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70,70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博升优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6	6.10	900,000	0.073%
	合计			900,000	0.073%

注：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当时持有股份		减持后当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246,257,274	19.803%	245,357,274	19.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257,274	19.803%	245,357,274	19.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20年4月14日，公司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43,535,239股变更为1,237,835,239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持有本公司股份245,357,2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21%）的股东博升优势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756,7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股份245,357,2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2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4,756,7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博升优势将按照证监会相关的减持规定约定进行减持；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5)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博升优势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升优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博升优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